

附件4

石家庄市（赵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项目是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投资估算 102.06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2.06 万元，工程中标金额为 93.7 万元，工程施工完成审计完成后总金额为 93.695145 万元，已按合同拨付二次工程款，分别是 11.24 万元、79.64 万元，总计 90.88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本项目前期委托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由赵县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复后，由赵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委托河北磊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

赵县赵州镇赵家庄村道路修建项目计划修建 6cm 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5770 平方米，C25 水泥路面 3708 平方米，总投资 102.06 万元。实际修建 6cm 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5694 平方米，C25 水泥路面 3778 平方米。工程中标金额为 93.7 万元，工程施工完成审计完成后总金额为 93.695145 万元，已按合同拨付二次工程款，分别是 11.24 万元、79.64 万元，总计 90.88 万元。剩余 2.815145 万元

为质保金，待项目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拨付。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赵县赵州镇赵家庄村道路修建项目计划修建 6cm 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5770 平方米，C25 水泥路面 3708 平方米，总投资 102.06 万元。实际修建 6cm 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5694 平方米，C25 水泥路面 3778 平方米。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适宜、经济合理、建设条件具备、工程建设方案切实可行。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赵家庄村道路周边村民的交通条件、积水、排水不畅和村容村貌，解决村民 1493 人出行难的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沿线现场实地调查：赵家庄村街巷原路面由于使用年限较长，造成路面不同程度破损：许多路面出现不同程度的大坑、车辙等现象，由于路面破损，雨雪天气泥泞不堪，行人及车辆通行较多，经常发生翻到、剐蹭等交通事故，极大影响了道路的通行能力，严重影响了赵家庄村村民的出行、农副产品运输。

赵县赵州镇赵家庄村道路修建项目计划修建 6cm 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5770 平方米，C25 水泥路面 3708 平方米，总投资 102.06 万元。实际修建 6cm 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5694 平方米，C25 水泥路面 3778 平方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资料核算程序齐全，项目总投资 102.06 万元，工程中标金额为 93.7 万元，工程施工完成审计完成后总金额为 93.695145 万元，已按合同拨付二次工程款，分别是 2023 年 11 月 16 日拨付 11.24 万元、2024 年 2 月 6 日拨付 79.64 万元，总计 90.88 万元。剩余 2.815145 万元为质保金，待项目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道路畅通减少堵车的效益，提高运输质量的效益，减少交通事故的效益，同时降低燃料消耗，车辆损等、方便了附近地段的交通，改善了投资环境，提升了土地等级，城区低价增值的效益。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是 2023 年 8 月 26 日开工，20223 年 9 月 24 日完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施工未受环境、环保限产及其他因素影响。

2023 年 11 月 1 日，赵县赵州镇人民政府组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及乡镇政府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了验收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属于乡村道路改造，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完工后对项目工程进行了场勘察，仔细核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各项工程数据，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实现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赵县赵州镇赵家庄村道路修建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赵县赵州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赵县赵州镇赵家庄村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2.06	90.88	89.05%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合格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合格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体育类项目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教育类项目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3.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单位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财政和主管部门会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5.数量指标中项目数量的指标值由各地根据2023年下达的绩效目标据实填报。

6.其他有关指标解释详见冀财监〔2024〕4号文。

7.请不要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

